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3
3. 購回股份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5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召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及任何修訂或其他有關法定通知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5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主席)
曾鏡波先生(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
Vivek KALRA先生
(賀象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董事會函件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董事在合乎本公司利益下彈性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2,936,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587,200股股份，佔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3. 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此一般性授權將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倘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143,293,600股股份，佔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尹惠來先生，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賀象民先生，劉耀棠先生，Vivek Kalra先生(賀象民先生之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和施國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固定任期的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尹惠來先生(主席和執行董事)、曾鏡波先生(副主席和執行董事)、林景文博士(執行董事)和賀象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倘如上文所述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限下)須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或監票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

董事會函件

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附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示填妥，並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08年7月30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432,936元，包括1,432,936,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2,23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並沒有可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以認購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基於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3,293,6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局欲聲明董事局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份流通量。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從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4. 市價

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07年7月	5.45	4.65
2007年8月	4.80	4.12
2007年9月	4.60	3.75
2007年10月	4.00	2.91
2007年11月	3.30	2.39
2007年12月	2.72	2.05
2008年1月	2.23	1.79
2008年2月	1.86	1.75
2008年3月	1.79	1.41
2008年4月	1.70	1.52
2008年5月	1.69	1.55
2008年6月	1.63	1.37
2008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26

5.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適用規定、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炳棧先生實益擁有402,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9%。

如董事根據擬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葉炳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8.09%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1%。依董事之意見，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擬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履歷如下：

尹惠來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58歲。

尹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尹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生產，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尹先生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尹先生被視為於101,743,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尹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尹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和董事袍金每年合共4,290,000港元及公司酌情分發的花紅。截止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尹先生的酬金總數為6,524,000港元。此酬金是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時市場狀況及參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尹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57歲。

曾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曾先生在紡織業有逾29年經驗，現為香港內衣業聯會副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學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曾先生被視為於101,17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曾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曾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和董事袍金每年合共3,900,000港元及公司酌情分發的花紅。截止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的酬金總數為6,028,000港元。此酬金是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時市場狀況及參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林景文博士

執行董事，52歲。

林博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博士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博士負責生產、研究及開發工作。林博士於紡織、成衣、漂染及整理業有逾26年經驗。林博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之Postgraduate School of Colour Chemistry and Colour Technology頒授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著色師(Chartered Colourist)及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之資深會員。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博士被視為於30,07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林博士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林博士享有基本薪金和董事袍金每年合共2,730,000港元及公司酌情分發的花紅。截止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博士的酬金總數為4,037,000港元。此酬金是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時市場狀況及參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博士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賀象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49歲。

賀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賀先生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之副總裁，負責亞洲私募基金業務。於1996年加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前，賀先生曾任香港美國銀行全球證券投資部副總裁。賀先生自2006年11月起出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數位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與自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為韓國上市公司ON*Media Corporation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授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界定之權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6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賀先生被委任初步為期二年，其委任條款由2007年5月1日起生效。賀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委任書，並無酬金支付予賀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賀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尹惠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曾鏡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林景文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賀象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可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要求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進行)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因根據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授出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相同法例及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胡大祥

香港，2008年7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ii) 就有關第3及第5至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資料詳列於2008年7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